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第FSD 239 (DDJ)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IMAX CHINA HOLDING, INC.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開曼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IMAX China Holding, Inc.(「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敬請該等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彼等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計劃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按照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計劃股東須謹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John DAVISO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法院會議召開時,其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大法院認許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3年9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從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予辦理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